

## 中華科技大學升等服務切結書

立書人：\_\_\_\_\_系\_\_\_\_\_老師

立書內容：

- 一、校方協助本人完成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升等事宜。
- 二、本人自取得升等教師證書日起，願意留本校服務兩年。  
如未依約定履行服務義務，同意校方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七條處理。

立書人

教師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